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9,6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9,6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7、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8、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88.15元/股调整为85.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1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6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2、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13、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5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5.71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9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1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5.71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9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16、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17、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2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7月15日	88.15元/股	668,400股	523人	0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回购注销公告日期	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原因
2021年10月29日	13,900股	激励对象离职
2022年4月27日	23,000股	激励对象离职
2022年10月28日	18,920股	激励对象离职
2023年4月28日	9,660股	激励对象离职
2023年10月27日	9,991股	激励对象离职
2024年4月26日	9,369股	激励对象离职、当选监事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股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2年7月15日	251,680股	377,520股	否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2023年7月17日	258,766股	275,370股	2022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3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2年)平均水平的1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5,694,765,606.24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2年)平均水平的1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442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选监事,公司回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计划的群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剔除伟于2024年度成为公司董事,其与另外42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当天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除上,428位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2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6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蔡缺峰	董事、资保部总裁(离任)	27,467	8,240	30%
李国强	资保部总裁	22,747	6,824	30%
甜晚伟	董事	30,903	9,271	30%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425人)		1,084,517	325,355	30%
合计(428人)		1,165,633	349,690	30%

注: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日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9,69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7,145	0.23%	-349,690	2,577,455	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561,057	99.77%	+349,690	1,289,900,747	99.80%
总计	1,292,478,202	100.00%	0	1,292,478,202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4年6月6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8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0	全天	2024/7/10	2024/7/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5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55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1日

● "福新转债"自2024年7月10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有3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1,657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回购728,842股,回购价格8.53元/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68,005股,回购价格8.53元/股;3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34,510股,回购价格9.12元/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20,300股,回购价格9.03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由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0+A1×k1+A2×k2+A3×k3+A4×k4)/(1+k1+k2+k3+k4)。

其中P0=13.53元/股,A1为8.53元/股,A2为8.53元/股,A3为9.12元/股,A4为9.03元/股,k1为-0.382%(-728,842/191,032,232),k2为-0.036%(-68,005/191,032,232),k3为-0.018%(-34,510/191,032,232),k4为-0.011%(-20,300/191,032,232),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191,032,232股为计算基础。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3.55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福新转债"自2024年7月10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100万元 - 1,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64% - 80.10%	盈利:4,020.6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0万元 - -4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46% - 204.06%	盈利:672.6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0元/股 - 0.0137元/股	盈利:0.05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情况以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2024年上半年,公司传统云短信业务中服务类信息占比同比下降,云短信业务毛利率同比小幅下滑;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导致部分利润减少;财务费用受国际业务汇率市场波动影响,同比明显增长。

四、风险提示

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70万元 - 86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0% - 2522%	亏损:116.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50万元 - 5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2% - 400%	亏损:1831.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 - 0.21元/股	亏损:0.0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加快发展汽车结构件业务,提速发展新能源和医疗健康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利润增长;

(二)公司持续推动业务转型,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高毛利行业收入占比,承接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订单,带来利润增长;

(三)公司持续推动成本费用管控,成本费用下降,毛利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600.00万元 - 16,800.00万元	亏损:22,226.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200.00万元 - 13,200.00万元	亏损:25,488.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76元/股 - 0.0743元/股	亏损:0.0977元/股
营业收入	240,000.00万元 - 245,000.00万元	220,978.8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已逐步改善,但营业收入规模尚未能覆盖期间费用。

2024年上半年,公司医疗主业稳健发展,学科实力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量同比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亏损幅度进一步收窄,整体经营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后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3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 - 30,000万元	亏损:30,871.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0万元 - 28,000万元	亏损:30,627.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909元/股 - 0.6818元/股	亏损:0.7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发生变动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对于部分因未来发展潜力受限、关闭亏损门店后导致门店较少的区域实施收缩调整策略,对整体营收业绩产生影响。

2、受网络零售、线下各细分实体零售业态持续冲击,实体商超门店客流不断减少,销售下降,经营不及预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6.17%至4.26%	-6,266.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至6,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3.73%至4.28%	-6,790.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96元/股至0.0293元/股	-0.061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文化科技板块高毛利率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在建项目工程建设收入占比增加,导致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另一方面,传统旅游业务板块受客单消费下降影响,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影响了本期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加之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收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 - 4,100万元	亏损:2,545.8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30万元 - 4,430万元	亏损:2,189.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 - 0.17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公司所处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未有明显好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一存货》等相关规定,2024年上半年,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200万元至2,200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33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5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如下:拟按最新总股本2,499,462,404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5.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9,688,194.32元。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本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共新增股本1,019,477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499,462,404股增加至2,500,481,881股(其中A股为2,320,586,451股,B股为179,895,430股)。除前述情形外,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无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根据分配方案的要求,现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0,481,881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5.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50,279,490.98元。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0,481,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22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5.22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08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4年7月19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7月19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三)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9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注
2	08*****062	浙江省商港投资